

物理与材料学院物理学学位授予点 2023 年招收“申请-考核”制、硕博连读博士研究生实施细则

为深入贯彻落实全国教育大会和全国研究生教育会议精神，根据教育部《关于深化研究生教育改革的意见》等有关文件的要求，进一步健全和完善拔尖创新人才培养模式，坚持立德树人，扩大导师招生自主权，并结合《南昌大学招收攻读博士学位研究生工作管理办法（试行）》（南大校发〔2020〕54号）的相关规定，物理学学科特制定本实施细则。

一、工作原则

- （一）坚持公平公正，落实信息公开。
- （二）坚持立德树人，实行全面考查，对申请人的思想政治素质和品德、科研能力、科研素质、知识体系和知识结构进行考核。
- （三）坚持科学选拔，强化学科综合考核，规范和保障导师在选拔录取中的自主权。
- （四）坚持客观评价。考核成绩量化按学校相关文件精神确定，体现报考学生的综合水平。
- （五）坚持以人为本。尊重考生，服务考生，增强服务意识，提高管理水平。

二、招生导师及名额

物理学博士点招生名额共 7 个，具体分配详见下表：

| 序号 | 招生导师 | 招生名额 | 考核方式 |
|----|------|------|------|
|----|------|------|------|

| | | | |
|---|-----|---|---------------|
| 1 | 舒富文 | 1 | 硕博连读、“申请-考核”制 |
| 2 | 周猛 | 1 | 硕博连读、“申请-考核”制 |
| 3 | 刘三秋 | 1 | 硕博连读、“申请-考核”制 |
| 4 | 魏林生 | 1 | 硕博连读、“申请-考核”制 |
| 5 | 王立 | 1 | 硕博连读、“申请-考核”制 |
| 6 | 王启胜 | 1 | 硕博连读、“申请-考核”制 |
| 7 | 于天宝 | 1 | 硕博连读、“申请-考核”制 |

三、招生对象及报考条件

(一) 申请考核制

1、招生对象

“申请-考核”制招生对象：一流大学建设高校、一流学科建设高校、中科院研究所或所学专业在第四轮全国学科评估的结果为 B 类及以上的全日制硕士毕业生（含应届）；或获得国（境）外一流大学硕士学位者。学位授予单位不符合上述条件的硕士研究生，近三年内须至少有一篇第一作者的高水平论文（由物理学科教授委员会认定）。

获得国家级科研基金项目（项目负责人）、获得省部级（含）以上科研奖励（排名前二位）、获得国家发明专利证书等，可作为申请的优先条件。

2、报考条件

(1) 拥护中国共产党的领导，具有正确的政治方向，热爱祖国，愿意为社会主义现代化建设服务，遵纪守法，品行端正。

(2) 身体和心理健康状况符合我校体检规定。

(3) 英语成绩水平满足以下条件之一（2017年1月1日后获得）：TOEFL \geq 80分或IELTS \geq 6分或PETS5 \geq 60分或CET4 \geq 450分或CET6 \geq 425或在英语语言国家获得过学士以上学位者。

(4) 硕士学习期间课程成绩优良，掌握了良好的专业基础知识。硕士研究生申请硕博连读的专业应与硕士研究生阶段学习专业相同或相近，并已完成硕士研究生阶段的课程学习，成绩优秀；对学术研究有浓厚兴趣，具有较强创新精神和科研能力；在读硕士期间未受到任何处分、课程考试无重修记录、已向学校交纳应缴的各类费用。

(5) 获得国家级科研基金项目（项目负责人）、获得省部级（含）以上科研奖励（排名前二位）、获得国家发明专利证书等，可作为“申请-考核”制申请的优先条件。

(6) 申请者培养就业方式限定为全日制非定向就业。

(二) 硕博连读

1、招生对象

(1) 南昌大学全日制二年级在籍优秀硕士（不含定向就业研究生）。

(2) 对学术研究有浓厚兴趣，具有较强创新精神和科研能力，符合我校当年博士生招生简章中规定的报考条件。

2、报考条件

(1) 拥护中国共产党的领导，具有正确的政治方向，热爱祖国，愿意为社会主义现代化建设服务，遵纪守法，品行端正；

(2) 身体和心理健康状况符合我校体检规定；

(3) 硕士研究生所申请硕博连读的专业应与硕士研究生阶段学习专业相同或相近；

(4) 硕士研究生阶段已完成课程学习，成绩优秀，在科研工作中表现出具有较强的科研能力和创新能力；

(5) 英语成绩水平满足以下条件之一（2017年1月1日后获得）：TOEFL \geq 80分或IELTS \geq 6分或PETS5 \geq 60分或CET4 \geq 450分或CET6 \geq 425。

(6) 在读硕士期间受到任何处分者，课程考试有重修记录者、未向学校交纳应缴的各类费用者，不得参加选拔。

(三) 每一个报考导师在一个专业推荐不超过 1:2 比例的考生参加本人硕博连读、“申请考核”制博士研究生选拔。

四、工作程序

(一) 报名程序

1、网上报名:申请人须在规定时间内通过南昌大学研究生报考服务系统 (<http://gsas.ncu.edu.cn/>) 进行报名，如实填写和提交报名信息。

(二) 报名材料

申请人须在 12 月 15 日之前向培养单位提交如下材料：

1、“申请-考核”制须提交的申请资料如下：

(1) 南昌大学《博士研究生登记表》原件（请贴上近期一寸免冠正面彩照）。内含 2 份专家推荐信、思想政治审查表等，可在研究生院管网下载中心或“南昌大学研究生报考服务系统”中下载。

(2) 本人学历证书、学位证书、二代身份证复印件。

a、硕士学历证书、学位证书

应届硕士生：硕士研究生证复印件、研究生管理部门出具的在读证明；《教育部学籍在线验证报告》（可在中国高等教育学习信息网上注册申请）；最迟需在入学前取得硕士学位。

已获硕士学位者：研究生学历证书、硕士学位证书复印件；《教育部学历证书电子注册备案表》；《学位证书认证报告》。

国（境）外学历考生须提交教育部留学服务中心国外学历学位认证报告。

b、本科学历证书、学士学位证书复印件；《教育部学历证书电子注册备案表》；《学位证书认证报告》。

(3) 硕士成绩单（在校研究生到本校研究生院管理部门办理并加盖公章，在职人员本人人事档案中复印加盖档案管理部门公章）。

(4) 须提供英语水平成绩证明（TOEFL；IELTS；CET4、CET6、PETS5 等）。

(5) 获奖证书、公开发表的学术论文、所获专利、出版专著及其他原创性研究成果的证明材料。

(6) 硕士学位论文情况：已获硕士学位者介绍硕士学位论文概要和创新情况等，并提供硕士论文（附评阅书或评议书）；应届硕士生毕业生介绍硕士学位论文开题报告及研究进展等。

(7) 自我评价一份（需手写签名）。

(8) 经报考导师审核的拟攻读博士学位的研究生计划书（计划书不少于 5000 字）。

(9) 攻读南昌大学博士学位研究生免试政治理论申请表（研究生院官网下载中心或“南昌大学研究生报考服务系统”中下载，考生须手填并签名，无需盖章）。

(10) 缴费凭证（打印网上缴费界面即可）。

2、硕博连读须提交的申请资料如下：

(1) 南昌大学《博士研究生登记表》原件（请贴上近期一寸免冠正面彩照）。内含 2 份专家推荐信、思想政治审查表等，可在研究生院管网下载中心或“南昌大学研究生报考服务系统”中下载。

(2) 本科与硕士阶段加盖公章的成绩单原件，本科毕业证、学位证、身份证及学生证原件（原件只作审核用）及复印件；

(3) 本科《教育部学历电子注册备案表》、学士《学位证书认证报告》及研究生《教育部学籍在线验证报告》。

(4) 英语水平成绩证明（TOEFL；IELTS；CET4、CET6、PETS5 等）。

(5) 荣誉证书复印件、科研成果（论文、主持的创新项目、专利授权书等）复印件。

(6) 攻读南昌大学博士学位研究生免试政治理论申请表（研究生院官网下载中心或“南昌大学研究生报考服务系统”中下载，考生须手填并签名，无需盖章）。

(7) 缴费凭证（打印网上缴费界面即可）。

申请人必须保证所有申请材料的真实性和准确性，入学时须核验以上材料的原件，一旦发现弄虚作假，将取消其申请资格、录取资格或学籍。

书面申请材料的提交方式：（1）现场提交，材料装袋后直接送到南昌大学前湖校区智华科技楼 916 办公室，材料接收人为孙丹丹老师；（2）快递邮寄（为保障材料寄送的及时性与安全性，请使用顺丰速运），寄送到“江西省南昌市红谷滩区学府大道 999 号南昌大学智华科技楼 915 办公室，孙丹丹老师（0791-83969329）”。准备和寄送材料过程中遇到问题可咨询孙丹丹老师。快递寄出后请跟踪快递签收情况并向孙丹丹老师确认材料。

（三）资格审查及材料评议

1、成立资格审核小组。资格审核小组根据《南昌大学理学院物理学学位授予点 2022 年招收“申请-考核”制博士研究生实施细则》，对申请人进行资格初审。

2、成立材料评议小组。材料评议小组对考生的申请材料进行评议，材料评议小组人数不少于 3 名博士生导师。材料评议小组以小组会议但以成员独立评分的形式进行材料评议。考生的材料评议得分为全部小组成员评分的平均分。材料评议满分为 100 分，60 分为及格分，不及格者不予录取。

材料评议结果须经学院研究生招生工作小组同意，报研究生院审核后由学院网站上公示。公示无异议的申请人进入综合考核环节。

评议主要内容：

1、基本素质：考生思想政治素质和品德；本科和硕士就读院校、学科、专业；本科和硕士学业成绩；英语水平等基本素质。

- 2、科研能力：研究生期间取得的科研成果：包括工作论文数量与质量，主持或参加科研项目，专利发表情况、科研获奖等。
- 3、创新潜质：根据科研能力、自我评价、研究计划、导师意愿等评价考生创新潜质等。

(四) 综合考核

学院组织不少于五名博士生导师(含招生导师)组成考核专家组，对考生进行学科综合考核。各学科考核小组对进入考核阶段考生的学科背景、思想政治素质和品德、专业素养、学业水平、科研能力、创新潜质、外语水平等进行全面考核。学科综合考核全程录音录像。学科综合考核分为外语水平测试、专业基础考试、专业综合面试三方面内容。考核方式为笔试与面试结合。

外语水平测试：对考生的外语应用能力进行测试，主要考核外语写作、文献阅读及口语交流能力。

专业基础考核：主要考核本学科专业基础理论和专业知识。

专业综合面试：重点考核申请人思想政治素质和品德、硕士课程学习情况、综合运用所学知识的能力、科研创新能力、对本学科前沿领域及最新研究动态的掌握情况及是否具备博士生培养的潜质等。

外语水平测试、专业基础考试、专业综合面试均采用百分制（满分 100 分，及格线 60 分），有任一科目未达到及格线者，视为综合考核成绩不及格，不予录取。

具体考试科目见下表：

| 博士点 | 考试科目 | 时长 | 地点 |
|-----|------|----|----|
|-----|------|----|----|

| | | | |
|-----|--------|----------------|---------------------------|
| 物理学 | 外语水平测试 | 60 分钟 | 另行通知（注：（最后安排以学校疫情防控要求为准）） |
| | 专业基础考核 | 10~15 分钟（口述答题） | |
| | 专业综合面试 | 20 分钟 | |

每个招生导师的报考学生按照综合考核成绩单独排序。

综合考核成绩计算规则如下：

综合考核成绩 = 专业英语成绩×20%+专业综合面试×80%。

备注：报考“申请-考核”制的考生和报考硕博连读的考生将同时参加复试，复试结束后各博士点严格根据参加复试考生的综合考核成绩，按照报考导师进行排序，择优录取。

（一）录取及公示

考核结束，各项成绩合格，学院根据导师招生资格和综合考核成绩排序，择优录取。物理与材料学院研究生招生工作小组根据综合考核情况、当年度博士生招生计划及招生资格导师意见，提出拟录取名单。拟录取名单报研究生院审核、校研究生招生领导小组审批后公示，公示期为 10 个工作日。

五、违纪处理

学院将对选拔全过程进行监察督导，对在考核、录取过程中出现徇私舞弊、滥用职权的导师和工作人员，一经查实将给予通报批评，并取消相关导师的导师资格。在报考和考核过程中出现弄虚作假、违纪的考生，一经查实将永久取消其报考南昌大学博士研究生资格，已被录取者将取消入学资格。物理与材料学院博士研究生招生工作申诉电话：0791-83969329。

六、其他

- (一) 其他未尽事宜，请参考南昌大学研究生招生相关文件。
- (二) 本细则自颁布之日起执行，本细则由物理与材料学院负责解释。

物理与材料学院
2022年11月21日